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1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1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040,563,869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040,563,869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股):525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股):525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刘汉元、董事禚玉娇、董事郭异忠和董事王进因工

作原因未出席;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禚玉娇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528,269	99.9992	25,600	0.0012	10,000	0.000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暨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129,444	99.1462	25,600	0.6146	10,000	0.2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思雨,贾芳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董事会共同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及H股全球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发行境外上市境外上市外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规中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3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9,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17-017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号)。

根据本公司上市时间安排,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招股说明书(中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英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本公司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报告与查询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部每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由内部审计部按照规定,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对经营性活动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认为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9

公告编号:2017-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规中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3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9,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17-017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号)。

根据本公司上市时间安排,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招股说明书(中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英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本公司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9

公告编号:2017-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规中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3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9,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17-017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号)。

根据本公司上市时间安排,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招股说明书(中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英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本公司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9

公告编号:2017-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规中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3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9,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17-017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号)。

根据本公司上市时间安排,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招股说明书(中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英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本公司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9

公告编号:2017-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规中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3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9,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17-017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号)。

根据本公司上市时间安排,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招股说明书(中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英文)、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本公司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19

公告编号:2017-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规中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境外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